

证券代码：430409

证券简称：天泉鑫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 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后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2014 号)，并同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2010 号《关于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提出：

“如(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2014 号)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天泉鑫膜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15.02 万元,比上期略有增长,但仍未实现扭亏为盈,截止本期末累计亏损 3,701.88 万元。天泉鑫膜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营业利润为-108.79 万元,净利润为-102.51 万元,公司 2019 年营业利润为-526.90 万元,净利润为-529.0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利润为-902.65 万元,净利润为-960.4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为-1,165.31 万元,净利润为-1,589.89 万元;2016 年营业利润为-487.19 万元,净利润为-420.68 万元;2015 年营业利润为-286.77 万元,净利润-216.52 万元,连续五年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 公司继续加大对新领域投入,由单个客户转变为集团客户,扩大客户群体与大客户数量。

(2) 公司已成功研发多种药剂，并初步取得客户的认可，将为公司增加创收。

(3) 加强对客户关系的管理，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不断研发新产品以适应客户的不同需求及产品的更新换代。

(4) 充分利用天泉鑫工业园自身优势创建对外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包括非标水处理设备加工制造、检测服务、实验服务、设计服务、共享供应链等服务。

(5)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各项制度，优化组织结构，降低营运成本，提高营运效率。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